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
電 話：(02)2793-18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004 號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修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4 日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88,719,091	64	\$ 271,418,353	74
應收款項		五(二)	47,978,848	34	96,839,456	26
其他流動資產		五(三)	1,636,285	1	107,238	-
流動資產合計			<u>138,334,224</u>	<u>99</u>	<u>368,365,047</u>	<u>100</u>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640	1	1,015,6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6,640</u>	<u>1</u>	<u>1,015,668</u>	<u>-</u>
資產總計			<u>\$ 139,070,864</u>	<u>100</u>	<u>\$ 369,380,715</u>	<u>100</u>
負債、基金暨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四)及六	\$ 22,618,956	16	\$ 234,326,183	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6,152	1	6,284,053	2
代收款項			71,342	-	7,561,638	2
其他流動負債			2,030,420	2	5,524,790	2
流動負債合計			<u>26,396,870</u>	<u>19</u>	<u>253,696,664</u>	<u>69</u>
負債總計			<u>26,396,870</u>	<u>19</u>	<u>253,696,664</u>	<u>69</u>
基金暨餘絀						
累積餘絀			112,673,994	81	115,684,051	31
基金暨餘絀總計			<u>112,673,994</u>	<u>81</u>	<u>115,684,051</u>	<u>31</u>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u>\$ 139,070,864</u>	<u>100</u>	<u>\$ 369,380,71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收入							
補助收入		\$	83,318,441	21	\$	59,195,127	11
門票收入			195,554,336	50		312,517,604	57
捐款收入			18,303,890	5		86,276,500	16
會費收入			494,000	-		193,000	-
廣告收入			43,595,239	11		32,238,096	6
其他收入			52,345,198	13		56,880,124	10
收入合計			393,611,104	100		547,300,451	100
支出							
球賽費用	五(五)	(	373,438,758)	(95)	(	452,804,927)	(83)
人事費	五(六)	(	10,809,174)	(3)	(	11,035,861)	(2)
辦公費	五(七)	(	6,343,378)	(1)	(	6,513,805)	(1)
業務費		(	1,572,341)	-	(	1,258,168)	-
雜項支出		(	249,410)	-	(	145,198)	-
其他損失		(	2,522,472)	(1)	(	2,401,954)	(1)
支出合計		(	394,935,533)	(100)	(	474,159,913)	(87)
本期稅前餘絀		(	1,324,429)	-		73,140,538	13
所得稅費用	五(八)	(	1,685,628)	(1)	(	6,284,053)	(1)
本期餘絀		(\$	3,010,057)	(1)	\$	66,856,485	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基金暨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u>累</u>	<u>積</u>	<u>餘</u>	<u>絀</u>	<u>合</u>	<u>計</u>
<u>113 年</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827,566		\$	48,827,566
113年度餘絀			66,856,485			66,856,4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5,684,051		\$	115,684,051
<u>114 年</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5,684,051		\$	115,684,051
114年度餘絀			(3,010,057)			(3,010,05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73,994		\$	112,673,9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24,429)	\$ 73,140,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67,144)	(203,478)
其他損失	1,421,531	2,401,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47,439,077	(10,593,8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522)	877,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028	1,045,071
應付款項	(211,707,227)	166,617,901
代收款項	(7,490,296)	7,524,547
其他流動負債	(3,494,370)	5,487,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7,122,352)	246,297,403
收取之利息	767,144	203,478
支付所得稅	(6,344,0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699,262)	246,500,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699,262)	246,500,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418,353	24,917,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19,091	\$ 271,418,3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係依照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於民國 62 年 2 月 28 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458851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為非以營利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棒球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及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本協會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流動負債為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協會之應收帳款主係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扣除減損金額衡量。

(六)應付款項

本協會之應付款項主係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七)所得稅

本協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協會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外幣	\$ 819,210	\$ 675,968
零用金	30,000	30,000
銀行存款	87,869,881	270,712,385
合計	\$ 88,719,091	\$ 271,418,353

(二)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30,026,498	\$ 22,657,888
其他應收款	17,952,350	74,181,568
合計	\$ 47,978,848	\$ 96,839,456

(三)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75,402	\$ 24,877
留抵稅額	1,381,724	-
其他預付款	30,330	49,723
暫付款	148,829	32,638
合計	\$ 1,636,285	\$ 107,238

(四) 應付款項-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423,910	\$ 93,778,9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2,402	2,470,894
應付費用	1,519,172	137,594,680
其他應付費用	943,472	481,676
合計	\$ 22,618,956	\$ 234,326,183

(五) 球賽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伙食費	\$ 12,190,987	\$ 8,669,747
交通費	18,221,126	24,899,629
服裝費	1,811,585	836,789
住宿費	42,565,439	35,100,742
器材費	15,072,219	19,458,226
勞務費	25,631,551	32,472,206
執行費	138,629,531	22,573,958
其他(註)	119,316,320	308,793,630
合計	\$ 373,438,758	\$ 452,804,927

註：其他費用主要包含場地費、保險費及球員獎金等。

(六) 人事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8,808,250	\$ 9,426,600
勞健保費用	1,630,892	1,254,337
退休金費用	370,032	354,924
合計	\$ 10,809,174	\$ 11,035,861

(七) 辦公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金支出	\$ 2,912,628	\$ 2,993,640
文具用品	24,182	31,941
旅費	932,660	1,199,199
運費	23,773	45,620
郵電費	189,729	179,194
影印印刷費	70,626	51,417
其他辦公費	2,189,780	2,012,794
合計	\$ 6,343,378	\$ 6,513,805

(八) 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於本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需補繳\$1,685,628，業已於民國 115 年度 3 月份繳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所估計之應納稅額分別為\$0 及\$6,284,053。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林宗成	本協會之秘書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33,011	\$ 56,937

上述應付款項係委託關係人代付相關款項。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重大或有負債。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之收支決算表請詳附件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編製之現金出納表請詳附件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1		政府補助	\$ 83,318,441	\$ 120,906,000		37,587,559	
	2		門票收入	195,554,336	91,600,000	103,954,336		
	3		會費收入	494,000	200,000	294,000		
	4		贊助收入	26,595,239	24,395,000	2,200,239		
	5		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17,875,000		875,000	
	6		其他收入	52,345,198	7,197,000	45,148,198		
	7		捐款收入	18,303,890		18,303,890		
			小計(A)	393,611,104	262,173,000	131,438,104		
2			本會支出					
	1		活動費用					
		1	國際性比賽	292,427,154	182,926,000	109,501,154		
		2	國內比賽	34,729,885	40,326,000		5,596,115	
		3	其他活動	12,208,137	2,570,000	9,638,137		
		4	培訓國訓隊	34,073,582	23,729,000	10,344,582		
			小計(B)	373,438,758	249,551,000	123,887,758		
	2		會務費用					
		1	人事費	10,809,174				
		2	辦公費	6,343,378				
		3	業務費	1,572,341	22,051,490		554,715	
		4	雜項支出	249,410				
		5	其他損失	2,522,472				
			小計(C)	21,496,775	22,051,490		554,715	
	3		所得稅費用(D)	1,685,628		1,685,628		
4			本期餘絀(A-B-C-D)	(3,010,057)	(9,429,490)	6,419,433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附件二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 271,418,353	本期支出	\$ 638,172,727
本期收入	455,473,465	本期結存	88,719,091
合 計	\$ 726,891,818	合 計	\$ 726,891,818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務報告檢查表

資會綜字第25011460號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14年自籌金額為310,292,663元，佔比約為79% 民國113年自籌金額為488,105,324元，佔比約為8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14年度自籌金額最大額來自悍創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6,384,776元，約佔114年度自籌金額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除門票收入係以稅捐稽徵所核定之金額申報免徵娛樂稅收入，其餘收入項目均已開立連號收據或發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民國114年度餘絀為(3,010,057)元，佔114年度總收入393,611,104元之-0.76%；而民國113年度餘絀為66,856,485元，佔113年度總收入547,300,451元之1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並無異常之情事。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並無異常之情事。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14年度對單一支出最高為悍創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34,276,777元，主係舉辦經典賽資格賽相關執行支出，約佔114年度總支出34%。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並無異常之情事。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並無異常之情事。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並無異常之情事。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並無異常之情事。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無提列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14及113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分別為79%及10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無異常之情事。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殊情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帳上無固定資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帳上無固定資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民國114年度流動比率為5.24(大於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民國114年度現金適足率約為1.67(大於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民國114年度負債比率約為19%。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 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無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民國114年度對單一對象負債最高為甘霖廣告有限公司，金額為6,124,243 元，約佔114年度總負債23%，主係為台日高中交流賽及爆米花轉播之支出， 於年底決算提列應付。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 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民國114及113年度負債餘絀比率分別為23%及219%。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無異常之情事。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就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決算法第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期間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棒球協會預計於五月經監理事會通過財報，並於五月底前報運動部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依據決算法第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期間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棒球協會預計於五月經監理事會通過財報，並於五月底前報運動部備查。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檢視棒球協會財務請購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零用金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並無異常之情事。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核，並無異常之情事。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